

從家長角度看性傾向條例的立法

2014 年 2 月 6 日

黃偉明

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召集人

面書網址: www.tinyurl.com/fsconcern

電郵: familyschoolconcernsodo@gmail.com

作為一個家長，我想，我們可以嘗試用以下兩個角度，看性傾向條例的立法：

1. 立法是對社會，尤其是下一代，的同性戀價值洗腦
2. 對注重人權與公義的年青一代，（及有關當局/議員）我給你們的意見是：立法是違反人權的！是違反社會公義的！

1. 立法對社會及下一代的影響 - 同性戀價值的洗腦[註 3]

在談論立法對你的子女的影響之前，容我先澄清「立法」是指什麼？當然，在這文章中，立法是指「訂立性傾向反歧視條例」。在坊間，對很多人來說，立法的意思可能是指「立一條反性傾向歧視法，保障同性戀者的基本權益」。對他們來說，這立法是未有具體內容的，只有這句口號！但當我們要決定/估計一件事的影響（無論是好的影響或是壞的影響）時，我們是否必須了解其細節，才可以更準確地決定我們對這法案應採取什麼立場？我們總不能單憑這法案的名稱，就望文生義吧？舉例來說，我們不能因為「國民教育」這議題的字面意義是涉及「教育國民認識國家」，就認為反對國民教育，就是反對人對中國有更多的認識吧？我們也不能因為「公安條例 23 條」的標題，就認為反對「23 條公安條例」，就是反對社會的公共安全吧！同理，我們也不可以因為這條條例被叫作「性傾向反歧視條例」，就認為反對訂立「性傾向反歧視條例」就是支持歧視吧！

很多事情，是要看細節的！不可以單看表面的標題！

其實，要了解立法的細節並不困難，我們先要了解最期望立法之人士的訴求的細節，就可以得知！在 2013 年 1 月，有一同運團體的聯盟，叫「爭取性傾向立法陣線」，公佈了一份立法的建議書[註 1]，這也是目前香港的同運團體唯一清楚地以書面表達了立法的訴求的文件！

而家校關注組，就這建議書內的種種不明白、質疑及擔憂之處，也曾當面多次向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多次請教，他給我們的回覆表明，他是完全不認同我們所表達的質疑與擔憂，即是說，他是完全支持這建議書的內容的。故此，本文是以此建議書的細節為基礎，來討論立法對我們子女的影響，及我們應如何就此事與我們的下一代溝通！以下我們當說及立法時，是指按著這建議書來立法。

就立法對我們的子女的影響，我想，最大的影響可能會是：

- 立法會導致在所有學校，包括幼、小、中、大學，做成同性戀價值的洗腦教育！
- 立法會導致整個社會，全民被同性戀價值洗腦，對兒童及青少年尤甚！

試想，如果你是一個極權的統治者，你想向全國人民洗腦，或是控制人民的思想，要他們認為「某某主義是最好的！」，你會對學校做什麼？我想你可能會：

- 禁止所有學校向學生教導任何對某某主義的批評
- 強逼所有學校教導某某主義，把其價值觀滲入其教材中
- 在學校的課堂討論中，也要禁止學生發表反對某某主義的言論

另外，除學校外，在社會中，你也可能會：

- 在公共空間禁止所有對某某主義的批評
- 在市民不同的場境，強逼人違背良心，作出認同某某主義的行為

將來可能立的性傾向條例，就正正是滿足這方面的功能：

1.1 立法後，所有學校不可以再按照自己的宗旨，向學生發表不認同同性戀價值的教導

根據上述所說同運人士的建議書，他們所建議的性傾向條例中，當中有一條叫「騷擾罪」的條款，引述如下：

「如因某人或其近親的性傾向而向該人作出不受歡迎、謾罵、侮辱或令人反感的行為，以致令該人感到受冒犯、羞辱或難堪，該種行為便是性傾向騷擾。」

根據我在網上接觸不少的同志及同運朋友，他們大多認為，若有人在公開場合說出不認同同性戀價值的話或作出一些不認同同性戀價值的行為，例如說「同性戀不好」，對他們是很不受歡迎的，這種言論也會令他們反感，令他們感到受冒犯或難堪，即使說話者或行事者可能是十分有禮貌！

當然，如果說話者在當中的態度若是不禮貌，則會被視作是謾罵及/或侮辱的行為，也會構成對別人的羞辱。但由於條例中條件是以「或」作連結，即是說是否有禮貌，並不是關鍵，關鍵是在於他們的說話對同性戀者來說，是不是不受歡迎，或令他們反感，以及是否使他們感到受冒犯或是難堪！

試想在一間學校當中，若在學校的集會中，校長很有禮貌地按照該校的辦學宗旨，對學生說「同性戀是不好的」，對一個在場的同性戀傾向的學生來說，是可能會使他/她十分反感的，或是認為那句說話是不受歡迎的。在感受上，他/她也可能會感

到受冒犯的，或是感到難堪的。按照這騷擾條例的定義，這校長已經犯了騷擾條例了！

就這例子，我曾當面問過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他認為校長的這行為，是明顯的歧視，也期望將來可以立法規管！

同理，在學校的其他場境，包括課堂內、課外活動，甚至在學生的個人輔導中，如果有校長、老師或是社工，向學生表達任何不認同同性戀價值的言論，也可能會構成違反這騷擾條例的！

如果一間學校不想犯法，就必須三緘其口，嚴禁這種對同性戀價值的批評！如此，立法後，學校就不可按照其辦學的立場，向學生表達或教導不認同同性戀價值了！

1.2 立法後，學校極有可能被強逼教導同性戀價值

根據上述所說同運人士的建議書，其中有一條「在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方面的歧視」，是這樣說的：

「從事向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不論是否為此而收取款項）的人，如在以下方面歧視某一性傾向的人，即屬觸犯性傾向歧視：

- 拒絕向他提供任何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
- 拒絕按相同方式及相同條款向某一性傾向人士提供相同品質或質素的貨品、設施或服。」

在幼兒園、小學、中學的課程中，都有關乎家庭及性教育方面的內容，嵌入在常識科或其他科目中，當中有關的出版社/作者，在編寫有關的課程時，如果不把「同性戀價值」與「異性戀價值」[註 4]看齊，（例如：在幼稚園的教科書介紹有個爸爸的家庭也很幸福）不單會可能觸犯以上 1.1 所說的騷擾罪（因為使同性戀者反感），也可能會觸犯這個「服務提供歧視」的罪，因為他們在撰寫內容時，或說在向社會提供「不同的性傾向」的資訊時，對同性性傾向有所「歧視」的！

相信，不單是出版社，在政府負責出版有關性教育教材指引的部門，若不把「同性戀價值」置於與「異性戀價值」同等，都可能出現問題的！

若立法後，相信所有出版社必會很快把現時的有關教材更改，以合乎這「反歧視法」的要求！否則，同運人士也極可能以此法案作依據，控告有關的出版社或政府部門，最終將逼令所有有關的課本及書本，都會把同性戀價值視作理所當然！到時，所有學校會被逼教導同性戀價值，因為這已嵌入在所有學校的課程中！

1.3 立法後，在課堂中學生也不可能有持平的討論

根據上面所說的騷擾條例，如果在學校課堂內，有學生表達一些不認同同性戀價值的言行，可能會使一些同性戀傾向的其他同學產生反感，而構成騷擾罪！

有人認為，「學術討論」是有豁免的，不過，根據現時的立法建議書，只有在中傷罪中，才可有一定限制的學術豁免，而騷擾罪是沒有豁免的！即使如此，這豁免也必須是乎合公眾利益，才可以享受的！我想，一個學生發表不認同同性戀的批評，法庭大概不會判這是因為「公眾利益」吧！

1.4 在公共空間禁止所有對同性戀價值的批評

除了在學校內的洗腦，根據同一條騷擾罪，如果有人在公共空間，包括在傳媒、在街上、在網上、在茶樓餐廳、百貨公司等，對同性戀價值作出批評，使同性戀者反感，也會觸犯這騷擾罪的！

我們家校關注組的網站，也多次被「好心人」提醒，因為我們在網上發表的貼文，不斷違反這騷擾條例，若將來立了法後，必會被檢控！

另一個場境是在街上，若有人在街上舉一牌子，寫著「同性戀不好！」，根據這騷擾條例，很明顯已構成騷擾；我也以此當面問過平機會的主席周一嶽先生，他的答案斬釘截鐵，認為這是歧視，將來必須受到法律規管！

即是說，任何人，在公共空間，是不可以發表任何不認同同性戀的言論的，否則屬於違法！

1.5 在公共空間強逼人違背良心，作出一些認同同性戀價值的行為

在同運人士的建議書中，有不同的段落，規管所謂歧視的行為，當中涉及市民在公共空間的不同場境，包括僱傭、貨品及服務提供、場地提供、房屋提供、教育機會提供及社團管理上。表面上，這是保障同性戀者在這些生活的處境中免受歧視，我們也相信可以部份達到一些正面效果，但由於這些條例的寫法，忽略了其他人的價值觀的尊重，是會導致有另一社會後果的，就是強逼一些不認同同性戀價值的人士，違背自己的價值觀，作一些認同同性戀價值的事情，就是被迫違背良心！這一點，我會再在 2.3 段再詳細解釋。

綜合上述 1.1 - 1.5，若果性傾向條例是按照同運人士的建議書立法，我想，是會達至在學校及社會的同性戀價值洗腦的！你想你的下一代，活在這種洗腦的環境嗎？

2. 性傾向條例是違反人權的！是違反社會公義的！

作為一個家長，我們希望向公民社會，尤其是年青人，溝通我們對這件事的看法！

若問，為何反對性傾向條例的立法？有不人以為，你一定是認為「因為同性戀不道德！」也有一些反對宗教的人士說，你一定是「因為同性戀的行為是上帝所憎惡的！」，所以才反對立法！

反對不因道德

誠然，性傾向條例背後是隱含了鼓勵同性戀的意圖，使同性戀價值等同異性戀，對一些認為同性戀不道德的家長自己，「不道德」可以是自己一關注的起點。但是，這是對於整個社會，尤其是年青人（包括你的子女及子姪），又是否一個合理及有說服力的反對理由呢？

現今社會，確實有一部份人士認為同性戀是道德的，為何社會不遷就那些人，要遷就你這認為同性戀不道德的人？（當然，對方也要回答類似的問題。）我們的反對，並不是基於認為同性戀不道德！

反對也不是因為宗教

對於因為認為同性戀是違反其宗教教義的宗教人士，其實也要面對類似的困難！對，由於性傾向條例背後是隱含了鼓勵同性戀的意圖，使同性戀價值等同異性戀，對一些認為同性戀違反其教義的宗教人士，違反教義可以是自己一個合理的關注起點，但是，對於整個社會，包括你的兒女及其他年青人，這又是否一個合理及有說服力的反對理由呢？

現今社會，有宗教信仰的人數畢竟仍是少數，在制定公共政策時（例如：立不立性傾向條例）為何社會不遷就其他人，要遷就如你一樣的少部份有宗教信仰的人士？

在此重申，我們反對，並不因為宗教！

反對是因為人權！

既然不是因為道德，也不是因為宗教，那為什麼反對呢？

我可以斬釘截鐵地說：「性傾向條例是違反人權的！是違反社會公義的！」

若問，什麼是人權，答案是，在國際人權公約中有詳細寫明的，究竟性傾向條例如何違反人權，茲分述如下：

2.1 性傾向條例是違反言論自由的

在聯合國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是論及言論自由的，節錄如下：

「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用於同性戀價值這議題，即是說，人人有權表達不認同，甚至批評同性戀價值的權利的。性傾向條例，明顯是違反公約中的這條的，因為他干預了不認同同性戀價值的人士的表達自己思想的權利！在上文的 1.1, 1.3 及 1.4 段中，我們已討論過言論被限制的不同處境，就是學校不可以表達不認同同性戀價值，學生在課堂也不可，市民在其他任何公共空間也不可！

不過，我常聽一些人反駁說，「言論自由並不賦予你歧視他人的權利！」，是不是呢？或說，言論自由有什麼限制呢？我會說，如果他的言論沒犯其他法例，在公約中所說言論自由的限制，並不賦予你以「反歧視」為借口而禁止他人言論的自由。

不信？讓我們再看公約中第十九條第三項吧：

「三、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一）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二）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請注意「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這句！即是說，言論自由的限制，只在於不可以用言論自由為理由，違反現有法律，及對他人做成上述所說的影響。重點是：不可以違法！

例如：在街上舉一個牌說「同性戀不好」（假設沒有犯其他的法例，如阻街，噪音），很明顯，沒有違法（在性傾向條例訂立前）；相反，訂一條例使之成為非法，本身是違反這條人權公約的！

如果我們是尊重人權的，尤其是人權公約中所說的言論自由，就不應支持這立法！

2.2 性傾向條例是違反教育自由的

在以上 1.1 及 1.2 中，我們已說明了立了性傾向條例後，學校會失去其按照自己的

辦學宗旨，在學生面前對同性戀價值作出批評的權利，也會被逼教導一些違背自己價值觀的內容。這就是我們所說的違反教育自由！

在聯合國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第四項：

「四、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注意「符合…信仰之宗教及道德」！在這條款中，說明父母是有權利，使自己的子女接受符合家長的價值觀的教育！而政府是有責任為父母維護這權利的！當一位不認同同性戀價值的家長，為自己的孩童選擇了一間不認同同性戀的價值的學校就讀，但若政府卻立了法，強逼學校只可作認同同性戀的教導，就是直接剝奪了家長「使自己的子女接受符合自己價值觀的教育」的權利！這樣，政府是明顯違反了人權公約的這條條款的！

所以，如果我們是尊重人權的，尤其是人權公約中所說的這條教育自由有關的條例，就不應支持這立法！

2.3 性傾向條例是違反良心自由的

在同運人士的建議書中，有不同的段落，涉及市民在公共空間的不同場境，若果立法，必會對人的良心自由有嚴重的侵害的。

所謂良心自由被侵害，意思是人被逼做一些違背自己的價值觀的事情。如果涉及的是機構或是組織，就是組織被逼違反自己的宗旨了。如果是教會，就是教會被迫違反教義了。

我也經常聽到人反駁說，「良心自由不是無限制的，你不可因為自己的良心自由，而侵害別人的權利！」看似有點道理，但這是不是人權公約所容許的限制？

且看以下所節錄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十八條：

「一、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

…

三、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注意這句，「非依法律，不受限制」！與言論自由類似，良心自由的限制，以法律為依據，即是說，我們不能以良心自由為借口，去合理化自己的犯法行為；另一方面，若對方沒有犯法，我們也不能以其他借口（包括「反性傾向歧視」），強逼別人違背良心！

所以，若立了任何法，會逼使人違背良心，剝奪其良心自由，這立法本身，就是違反這人權公約中的良心自由的！

若你是一個尊重人權的人，尊重人的良心自由，理所當然，是要反對這立法的！

在以下 2.3.1 至 2.3.5，我們將討論在不同的場境中，性傾向條例如何侵害我們的良心自由！我曾就以下這些我們認為可以理解及接受的差別對待的例子，一一向平機會主席請教，他一一確認在他的眼中這些個案是歧視，必須立法規管！

2.3.1 僱傭

在立法的建議中，是規定僱傭時不可以對同性戀者有不同的對待，但是條文中並沒有任何區分一些可能是「可以理解的合理差別對待」。

例如，可能我們可以認同，當一間公司請一位文員時，若僱主因為應徵者是同性戀者，就不僱用，並不是恰當的做法，因為其職位其實與同性戀價值是沒有關係的。

但是，若是一家庭價值為主導的機構，如明光社等，若他們聘請一課程主任時，不聘請高調的同性戀者，可能就是一個可以理解及接受的做法了！

但問題是，條例是會把以上兩種情況，都定為觸犯了歧視法！若照足法例行事，對某些僱主來說，是會影響其運作的，也是對會他們不公義的，因為這會使他們被迫違背組織宗旨！這是對人權公約中良心自由的侵害！

我們相信，對一些與家庭價值有關的職位，在僱傭時，對高調的同性戀者有時是必須作出差別對待的，這樣，僱主都很容易觸犯有關法例！

2.3.2 貨品及服務提供

在立法的建議中，是規定經營者在提供貨品及服務時，不可以對同性戀者有不同的對待，但是條文中並沒有任何區分一些可能是「可以理解的合理差別對待」。

例如，可能我們可以認同，當一家餅店賣一般西餅時，若因為顧客是同性戀者，就不賣給他，並不是恰當的做法，因為其貨品/服務其實與同性戀價值是沒有關係的。

但是，若有同性伴侶要求訂做一個刻有兩位男士名字的結婚蛋糕時，如果店主因為平常替人訂造結婚蛋糕，是以祝福與認同的心態去做的，若他因為不想祝福與認同同性婚姻而拒絕這訂單，可能就是一個可以理解及接受的做法了！

但問題是，條例是會把以上兩種情況，都定為觸犯了歧視法！若有關店主照足法例行事，就是被迫違背自己的價值觀，或說是良心自由被侵害了！

我們相信，一些與婚姻價值有關的貨品或服務，經營者在提供服務或貨品時，對高調的同性戀者有時是必須作出合理的差別對待的，這樣，經營者都很容易觸犯有關法例！

2.3.3 房屋及場地提供

在立法的建議中，是規定業主在提供場地及房屋時，不可以對同性戀者有不同的對待，但是條文中並沒有區分一些可能是「可以理解的合理差別對待」。

例如，可能我們可以認同，當機構把一住宅單位出租，作投資收益，若因為租客是同性戀者，就不租給他，並不是恰當的做法，因為其投資的目的其實與同性戀價值是沒有關係的。但是，若有一不認同同性戀的機構，有一營地，平常是以優惠的價錢，把營地租借給外間作與其機構理念相乎的用途的（有一點鼓勵的意圖），現有同性戀團體想租借作宣揚同性戀價值之用而遭婉拒，我想，這可能就是一個可以理解及接受的做法了！

但問題是，條例是會把以上兩種情況，都定為觸犯了歧視法！若強逼所有業主照足法例行事，業主就是被迫違背自己的價值觀，或說是良心自由被侵害了！

我們相信，一些與婚姻價值有關的場地租借，業主在提供場地時，對高調的同性戀者或團體有時是必須作出合理的差別對待的，這樣，業主都很容易觸犯有關法例！

2.3.4 教育機會提供

在立法的建議中，是規定教育機構在提供教育課程時，不可以對同性戀者有不同的對待，但是條文中並沒有區分一些可能是「可以理解的合理差別對待」。

例如，可能我們可以認同，當一間一般的中小學校招生時，若因為學生是同性戀者，就不讓他就讀，並不是恰當的做法，因為其課程的核心目的，是與同性戀價值沒有直接關係的。但是，若是有一些特別的課程，例如「家庭價值導師培訓課程」，如果該機構因為對入學者與家庭價值有關的信念有一定要求，而拒絕接受高調的同性戀者入讀，可能就是一個可以理解及接受的做法了！

但問題是，條例是會把以上兩種情況，都定為觸犯了歧視法！若有教育機構照足法例行事，就是被迫違背自己的組織宗旨，或說是良心自由被侵害了！

我們相信，一些與家庭價值有關的教育課程，辦學者在提供教育課程時，對高調的同性戀者有時是必須作出合理的差別對待的，這樣，辦學者都很容易觸犯有關法例！

2.3.5 社團管理

在立法的建議中，是規定社團在會員的招收時，不可以對同性戀者有不同的對待，但是條文中並沒有區分一些可能是「可以理解的合理差別對待」。

例如，可能我們可以認同，當一間會計師公會在招收會員時，若因為申請者是同性戀者，就不讓他入會，並不是恰當的做法，因為其入會資格與同性戀價值是沒有直接關係的。但是，若是有一些特別的會社，例如「家庭價值同盟」，如果該機構因對會員在與家庭價值有關的信念有所要求，而拒絕接受高調的同性戀者入會，可能就是一個可以理解及接受的做法了！

但問題是，條例是會把以上兩種情況，都定為觸犯了歧視法！若有會社照足法例行事，就是被迫違背自己的價值觀，或說是良心自由被侵害了！

我們相信，任何與婚姻價值有關的社團，社團在招收會員時，對高調的同性戀者有時是必須作出合理的差別對待的，這樣，會社都很容易觸犯有關法例！

2.4 性傾向條例是違反思想自由的

綜合以上 2.1 至 2.3，試想想，若有一兒童在這種環境成長，他們還可以有思想的自由嗎？

在這環境中，在公共空間都聽不到不認同同性戀的聲音，他所接受的教育的過程中，也只能聽到認同同性戀的聲音，也看不到不認同同性戀價值的行為，他還有機會在這議題上有獨立思考嗎？

這樣，性傾向條例，就會剝奪了他的思想自由！

3. 我們的期望

我們已討論了性傾向條例的立法，如何影響我們的子女，就是對我們的女子，以至整個社會的全民洗腦，是同性戀價值的洗腦；我們又討論了我們可以用什麼進路來跟我們的下一代，甚至整個公民社會溝通我們對這件事的看法，就是性傾向條例是違反人權的，是不公義的！

在此，我期望有關當局及議員們，就性傾向條例的立法，採取審慎的態度，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就是人權，公義與思想的自由！

全文完

[註 1] 同運團體的建議書：

<http://sodo.rainbowactionhk.org/recommendation.php>

[註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文版

http://covenants-watch.blogspot.hk/2010/07/blog-post_23.html

[註 3] 「同性戀價值」是指認為同性戀與異性戀一樣美好的價值觀，也認為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一樣美好，同性性行為與異性性行為有同等的道德價值。

[註 4] 「異性戀價值」，是指認為只有異性戀是正常及值得鼓勵的價值觀，也認為只有一男一女的異性婚姻才是美好的，也認為只有異性性行為才是正常的。有時這種價值觀被稱作「家庭價值」。